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 100 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邱韻潔  
電話：02-77365134  
傳真：02-23567908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1200001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傳海報及橫幅各1式 (附件一 A09000000E\_1122102760\_doc1\_Attach1.jpg、附件二 A09000000E\_1122102760\_doc1\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有關本部暑假旅宿業職場體驗獎勵方案，詳如說明，請協助宣傳並鼓勵學生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配合疫後擴大旅宿服務徵才計畫，本部將提供獎勵金鼓勵大專校院本國學生及僑外生，運用暑假至旅宿業進行職場體驗，藉由熟悉旅宿業各項服務工作與技巧，累積實務經驗，儲備未來產業人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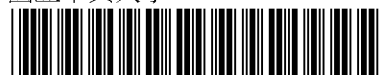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方案內容，簡述如下：

(一)獎勵對象及期間：111學年度大專校院本國學生及僑外生，於本部青年發展署職場體驗網

(<https://rich.yda.gov.tw/>)投遞履歷並媒合成功，於112年6月15日至112年9月15日至旅宿業職場體驗1個月以上者。

(二)獎勵條件：除業者提供薪資外，職場體驗時數每月達80/160小時者，獎勵每人每月新臺幣(以下同)3,000元/6,000元；職場體驗地點位於偏遠(特定)地區者，每月額外給予3,000元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請於112年6月9日起，至本部青年發展署「職場體驗網－暑期旅宿業職場體驗」專區進行線上申請。



三、檢附暑期旅宿業職場體驗宣傳海報及網頁橫幅各1式，請協助於貴校網站或相關網站宣傳，並傳送校內學生知悉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校院（不含軍警校及空大）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交通部觀光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(均含附件)

112/06/02  
15:45:13

裝

訂



# 2023教育部

## 暑假 旅宿業職場體驗

最高獎勵

9,000元/月

# 獎勵方案

透過提供獎勵金，鼓勵大專校院本國學生及僑外生運用暑假至旅宿業進行職場體驗，藉由熟悉旅宿業各項服務工作與技巧，累積實務經驗、儲備未來產業人才

### 參與資格

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本國學生及僑外生

### 參與辦法

符合上述資格者，於教育部青年署職場體驗網，投遞履歷並媒合成功，於 112/6/15~112/9/15 在旅宿業職場體驗 1 個月以上者，可以申請獎勵金。

### 獎勵條件

除業者提供薪資外，職場體驗達每月 80/160 小時

獎勵每人每月 3,000 元/6,000 元

職場體驗地點位於偏遠(特定)地區者，每月額外給予 3,000 元



# 職 | 場 | 體 | 驗

旅宿業

—— 2023 暑期限定 ——

透過獎勵金之方式，鼓勵大專校院本國學生及僑外生  
運用暑假至旅宿業進行職場體驗  
藉由熟悉旅宿業各項服務工作與技巧  
累積實務經驗，儲備未來產業人才

